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安防系统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CNIC113339-41

采购人：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4CNIC113339-41

2.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安防系统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预算 (万元)	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
北京老年医院 安防系统设备 维保采购项目	135 万元 (45 万元 /年)	安防平台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控制室、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北京老年医院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是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中仪电子招投标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同时在中仪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bid.cnic.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获取文件。

4.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1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

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中仪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方式：顾老师 010-83183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 层

联系方式：王维、倪聪 010-81166252、010-81166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维、倪聪

电 话：010-81166252、010-81166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 <u> / </u> 月 / <u> / </u> 日 / <u> / </u> 点 /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 <u> / </u> 月 / <u> / </u> 日 / <u> / </u> 点 /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16000.00 元。 保证金仅接受银行对公电汇，投标人须将保证金支付至电子招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平台 (https://bid.cnec.com.cn) 生成的虚拟账户, 支付至其他账户视为未支付, 投标将被拒绝。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4 份 (3) 随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 PDF 文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注: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 并装订、胶封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 <u>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831838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事业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15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523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 80% 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

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_7_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保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采购人按1个业绩计算。
企业实力 (2分)	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叁级(含)以上资质得2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得1分；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近6个月单位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其他团队人员 配置情况 (5分)	(1) 运维团队人员要求不少于6人，人员每具备1个“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 (2)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经验等，横向比较，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得2分，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1分，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不齐全，得0分。
二、技术部分（50分）	
维修、抢修、应 急保障方案 (10分)	方案详细、合理，维修抢修时间明确、固定，故障接报与联络机制清晰，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维修抢修时间较明确、基本固定，故障接报与联络机制较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 方案简陋、欠合理，维修抢修时间不明确、不固定，故障接报与联络机制模糊，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p>服务方案 (20分)</p>	<p>1. 维保方案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作内容、质量技术要求、维保管理制度、归档资料管理、等方面，完善合理、保障有力、可行性强的得10分；内容不够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7分；内容有较大欠缺，缺乏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2. 维保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维保计划合理、科学可行，服务保障体系完备，得5分；维保计划粗略，保证措施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维保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上有较大欠缺，缺乏可行性，得1分；缺乏本项内容得0分。</p> <p>3. 应对特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5分) 处理方案合理、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处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处理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差1分，未提供得0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得5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服务承诺书内容欠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p>
<p>培训措施、技术支持 (7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7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可行，具有可行的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措施及可行性技术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备品备件保障 (8分)</p>	<p>备品备件清单详细，产品丰富，供应周期短，得8分； 备品备件清单较详细，产品较丰富，供应周期较短，得5分； 备品备件清单欠详细，产品欠丰富，供应周期较长，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p>
<p>三、价 格 (30分)</p>	
<p>投标报价 得分 (20分)</p>	<p>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它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20%×100。</p>
<p>设备报价 清单得分 (10分)</p>	<p>以“第五章 采购需求”附件1《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为基础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定义为相对于报价基数的百分比。投标人报价时，应报出正的(+)百分比。例如：下浮10%，折扣率应填写为90%。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10%×100。</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一)北京老年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分为 2014 年和 2017 年,2014 年为模拟设备,2017 年为网络设备。监控点位 986 个,包括球机、枪机、半球、全景、热成像等类型;门禁系统 224 个门,包括配套出门按钮、电磁锁、闭门器、读卡器、控制器等;巡更系统 64 个信息点;报警系统 178 个防区,包括一键报警、周界报警、防盗报警;IP 对讲系统 96 套对讲终端;停车场 1 套车辆管理控制设备;控制中心安防平台 1 套、管理控制设备 10 台、存储设备 10 台、硬盘 312 块、42U 机柜 2 台、网络设备 10 台、拼接屏 15 台、管理终端 6 台。整套安防系统建设至今已运行 6-9 年,全部设备已过免费质保期。

(二)安防平台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控制室、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执行标准:《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1081-2013)、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市属医院安防系统使用管理规范》。

(二)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用户安防设施设备的服务效率,协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内部运作,改善系统运行状况,提高服务质量。结合医院现有的环境、组织结构、安防设施设备资源和管理流程的特点,从流程、人员和技术三方面来规划医院的安防系统。

(三)提供服务的目标是,对医院现有的安防设施设备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安防设施设备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安防设施设备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智能化运行环境,从而保证安防设施设备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四)安防设施设备信息统计,此项服务为基本服务,包含在维保服务中,帮助甲方对医院现有的安防设施设备信息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五)服务内容包括:

- 1、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 2、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
- 3、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统计记录

4、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图的绘制

5、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六) 网络系统运维，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基本服务内容：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服务可使甲方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甲方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七) 提供的主机、存储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八) 各系统的运维服务

1、视频监控系统

(1) 检查检测监控系统主机

(2) 清除监控主机过滤网

(3) 检测操作系统

(4) 摄像机与线路：

(5) 电源与线路、网络接口检测

(6) 摄像机镜头检测

(7) 视频清晰度调整、视角位置调整

(8) 机房及中控室部分

(9) 监视器灰尘清理

(10) 视频存储主机灰尘清理、检查硬盘中的数据包是否连续、硬盘在工作中的声音是否正常、录像效果检查、设置状态检查

(11) 视频矩阵系统灰尘清理

(12) 机房内 UPS 检测

(13) 机房内线路标识、线路整理

2、防盗报警系统

(1) 检查检测报警系统主机

(2) 检测设防、撤防、旁路设置、检测报警探测器的灵敏度

(3) 检查备用电池的工作状态、检查警号及闪灯的工作情况

(4) 报警点、报警按钮工作是否正常

(5) 报警线路有无短路

3、门禁控制系统

(1) 控制器与管理主机通讯是否正常

(2) 检测读卡器、开门按钮是否正常工作

(3) 检测电磁锁稳固情况、管线连接是否松动

4、可视对讲系统

(1) 清理主机过滤网

(2) 加添 CPU 散热油膏

(3) 检测操作系统

(4) 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5) 检测系统软件功能

(6) 检测主机与分机线路传输

(7) 检查分机面板按钮是否灵敏、功能检查。

5、电子巡更系统

(1) 巡更系统主机

(2) 清除巡更主机过滤网

(3) 检测操作系统

(4) 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5) 巡更点设备

(6) 巡更钮工作是否正常

(7) 巡检器工作是否正常

(8) 数据读取器工作是否正常

6、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1) 安防综合管理主机

(2) 清除安防综合管理主机过滤网

(3) 检测操作系统

(4) 安防综合管理终端

(5) 清除安防综合管理主机过滤网

(6) 检测操作系统

(7) 客户端工作是否正常

（九）运维服务流程

1、对各个系统严格管理，建立完整的值班制度和维修保养规则，认真监测系统运行状况，随时记录异常情况，及时报修。

2、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每月安防设施设备所有摄像机、手动报警按钮、红外探测器、传输设备、存储设备、终端显示、核心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恢复现场原样。

（2）每季度一次对中控室设备、弱电竖井内安防设备的除尘、清理。

（3）每半年一次对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手动报警按钮、红外探测器等部件进行清洗。

（4）每季度对易吸尘部位清理一次。

（5）每季度一次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对整个安防系统设备、中控室、弱电竖井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并认真填写巡检记录表。

（6）根据安防设施设备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安防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甲方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7）对容易老化的安防设施设备部件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检测电源插板随着设备增加是否过载，做好电路检查。

（8）掌握安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提醒甲方更换老旧设备，保证整体安防系统运行正常。

（9）对安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

（10）每季度定期对安防设施设备进行优化。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安防系统网络性能检测。

（11）每月为甲方管理人员、运行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确保达到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同时如果因甲方人员变动，乙方需到现场进行培训，并建立相关培训记录。

（12）根据甲方要求设置安防系统检查表格，按照表格定期检查。

（13）根据技术发展，与实际项目相结合，根据当前最先进的软件版本、硬件技术，为甲方提供最实用的升级建议，以确保安防系统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稳定性。每半年出具一次现有安防系统整体底数、系统、使用情况及升级建议报告。

(14) 维保人员在院期间除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外，具备熟悉数字监控系统、模拟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的能力，具备挪移监控镜头，并对软件进行配置的能力，进行故障的检查诊断。

(15) 当甲方安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乙方提供备件保证安防系统正常运行，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

(16) 同安防施工单位做好对接工作，及时更新安防系统数据，做好更新记录，包括设备型号、数量、施工年份、验收年份等具体内容，并配合进行设备调试，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7)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好改建扩建工作。

(18) 为保证医院整体安防系统的稳定性，乙方提供的摄像机备件设备与医院视频监控系统为同一品牌。

(十) 365天*24小时随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请求

1、提供24小时维保热线，技术人员即时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派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

2、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4小时提交解决方案。

3、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在此期间，系统中断运行不超过6小时。

4、系统或设备修复后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填写记录表。

(十一) 设备更换

1、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应立即修复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

2、在更换设备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特种作业施工，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

3、每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要认真做

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

4、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修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维保技术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工作人员进入医院展开维保工作，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

（十二）维修、更换设备费用

（1）维保期间需要维修、更换的设备费用以“安防设施设备维保合同”附件1《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价格为准，如遇清单中设施设备市场价格下调，经调研后，甲乙双方确认最终价格清单。

按照乙方每年投标报价的10%为基本费用，每年设备更换、维修所支出的费用以基本费用为界限，基本费用内由乙方购买（费用只计算设备设施费用，涉及的所有消耗性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均不计算在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安装。

（2）超出基本费用后的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包含所有的消耗性材料、备品备件及维修更换等），确保更换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并可与原系统兼容后，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十三）为保障安防维保涉及到的所有系统稳定性，新更新设施设备需与系统兼容并可以正常运行，更换的设备及配件须质保时间不得少于24个月。

（十四）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报价，以附件1《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为基础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定义为相对于报价基数的百分比。投标人报价时，应报出正的（+）百分比。例如：下浮10%，折扣率应填写为90%。

附件 1

《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

北京老年医院安防系统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基础单价 (元)	备注
一	巡更设备					
1	通讯座	金万码	WM-5000JTG	台	2,335.00	
二	门禁设备					
1	键盘读卡器	海康	DS-K1102M/MK/M-A	台	373.00	
2	键盘读卡器	海康	DS-K1102MK	台	373.00	
3	门禁控制器	海康	DS-K2601	台	939.00	
4	单门磁力锁	海康	/	台	321.00	
5	闭门器	国产	/	台	130.00	
三	报警设备					
1	报警联动模块	国产	SIMA-2300DVR	台	1,135.00	
2	报警主机	霍尼韦尔	2316 super	台	1,263.00	
3	总线报警主机	海康	DS-19A08-01BN	台	2,277.00	
四	IP 对讲设备					
1	报警盒	海康	DS-PEA103-1	台	842.00	
2	对讲主机	海康	DS-PEA10P-A	台	4,554.00	
3	地址盒	来邦	NLV-SE	台	1,610.00	
五	停车管理设备					
1	出入口显示单元	海康	IS-TVL224-4-5EY	台	3,336.00	
六	监控设备					
1	红外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	台	759.00	
2	红外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XYZUV-ABCDEF	台	759.00	
3	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210-I5/BC	台	328.00	
4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52XYZUV-ABCDEF	台	428.00	
5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3T25-15	台	359.00	
6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4XYZUV-ABCDEF	台	759.00	

7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6EFD-IZS	台	759.00	
8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7EFD-IZ	台	870.00	
9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	台	759.00	
10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EF	台	759.00	
11	人脸筒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7627FD/F-LZS	台	3,610.00	
12	300万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3T36WD-13	台	387.00	
13	全景摄像机	海康	DS-2CD6986F	台	5,520.00	
14	海螺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2712F-1/BC	台	608.00	
15	对讲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T26FDA3-I	台	470.00	
16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3726FDA3/F-IZS	台	621.00	
17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3746FDA3/F-IZS	台	663.00	
18	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4XYZUV-ABCDEF	台	759.00	
19	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XYZUV-ABCDEF	台	759.00	
20	高速智能球机	海康	DS-2DF82ABCDW-XYZL/VWS	台	4,692.00	
21	球机摄像机	海康	DS-2DC2204N-DE3	台	745.00	
22	热成像摄像机	海康	DS-2TD2136T-25	台	2,269.00	
23	防爆筒型摄像机	海康	DS-2XE6226FD-IZ	台	2,346.00	
24	录像机	海康	DS-8632N-I8	台	3,870.00	
25	录像机	海康	DS-AJ6824S	台	16,013.00	
26	通用型云存储	海康	DS-A71024R	台	22,685.00	
27	通用 CVR	海康	DS-A72048R	台	43,368.00	
28	中心存储	海康	CVR SERVER	台	66,720.00	
29	海康超脑 NVR	海康	deepinmind	台	17,214.00	
30	人脸识别服务器	海康	DS-IE6308-E/FA	台	126,768.00	
31	服务器	海康	DS-VM21S-B	台	24,353.00	
32	硬盘	海康	3T	台	1,095.00	
33	硬盘	海康	4T	台	1,198.00	
34	硬盘	海康	6T	台	1,668.00	

35	硬盘	海康	8T	台	1,934.00	
36	硬盘	西部数据	WD3000FYYZ	块	614.00	
37	硬盘	希捷	3T	块	588.00	
38	硬盘	希捷	4T	块	635.00	
39	硬盘	希捷	6T	块	1,041.00	
40	硬盘	希捷	8T	块	1,402.00	
41	LCD 显示单元	海康	DS-D2046NL-C	台	6,624.00	
七	网络设备					
1	交换机	华三	H3C S1024R	台	1,860.00	
2	交换机	华三	H3C S5120V2 Series	台	2,622.00	
3	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7706	台	46,704.00	
4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1GT4XS-F	台	1,680.00	
5	交换机	华三	S5500 series	台	9,345.00	
6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TP-PWR-LI-AC	台	2,736.00	
7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28S	台	9,341.00	
8	交换机	华三	8 口千兆	台	560.00	
9	POE 交换机	华三	8 口千兆	台	1,089.00	
10	交换机	华三	16 口千兆	台	1,380.00	
11	16 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16 口千兆	台	2,000.00	
12	24 口交换机	华三	24 口千兆	台	1,860.00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24 口千兆	台	2,736.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安防设施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老年医院安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在本合同期限内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下合同内容：

一、维保范围及执行标准

1、北京老年医院安防设施设备，监控点位：包括球机、枪机、半球、全景、热成像等类型；门禁系统：包括配套出门按钮、电磁锁、闭门器、读卡器、控制器等；巡更系统；报警系统：包括一键报警、周界报警、防盗报警；IP 对讲系统；停车场车辆管理控制设备；控制中心安防平台设备；管理控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拼接屏；管理终端。安防平台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控制室、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设施）。

2、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乙方应对本合同服务对象所包括的设施设备进行月度、季度检测、维护、保养工作，填写相关维保记录提交甲方，确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3、由第三方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进行索赔。

4、执行标准：《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1081-2013）、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市属医院安防系统使用管理规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内容

1、本项目维保服务期为三年，项目总金额为元整（小写：¥元），每年金

额为元整（小写：¥元）

2、维保期间需要更换或维修设备的以附件 1《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为准，清单内的设备由乙方采购，甲方检验产品型号及质量。由乙方无偿提供安装（其中包含所有辅助性安装材料及人工费用），并完成安装调试运行服务。

3、在维保期间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维修、更换设备的调试，保证正常运行。

4、在维保期间如出现非硬件故障，乙方应保证正常运行。

5、维保期间需要维修、更换的设备费用以附件 1《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价格为准。如遇清单中设施设备市场价格下调，经调研后，甲乙双方确认最终价格清单。

6、按照乙方每年投标报价的 10%为基本费用，每年设备更换、维修所支出的费用以基本费用为界限，基本费用内由乙方购买（费用只计算设备设施费用，涉及的所有消耗性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均不计算在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安装。

7、超出基本费用后的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包含所有的消耗性材料、备品备件及维修更换等），确保更换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并可与原系统兼容后，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8、为保障安防维保涉及到的所有系统稳定性，新更新设施设备需与系统兼容并可以正常运行，更换的设备及配件须质保时间不得不少于 24 个月。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经甲方检查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每年合同价款的 50% 发票，并提供发票真伪查询结果证明：甲方收到发票后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乙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应指定专职人员，随时和乙方代表保持联系，一旦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联系人；并对乙方所完成的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进行书面文字确认。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3) 有权监督管理合同规定的乙方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工作。

(4) 有权依据合同确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

(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为方便维保工作顺利进行，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维护人员的现场相关工作事项。

(7) 甲方系统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系统设备进行操作，详细记录设备的各种故障现象，以利于维护人员快速、准确修复系统故障。

(8)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内容且存在恶意欺骗甲方的行为，甲方在得到确认后，可在维保款中扣除相应部分；恶劣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该项目维修和系统保养任务，并将所完成的每一项合同要求的工作书面报与甲方检查、确认。

(2) 在切实履行合同的条件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维护保养款项。

(3) 确保维修保养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随时解答甲方应用上的疑难，向甲方提供有关安防所有设施设备的技术和法规方面的咨询，提供合理化的建议。

(5) 安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时，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检查和功能测试，检查和测试结果填入“服务记录单”一式三份，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6) 安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过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检修;故障排除结果或处理情况填入“服务记录单”一式三份,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7) 为甲方管理人员、运行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确保达到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同时如果因甲方人员变动,乙方需到现场进行培训,并建立相关培训记录。

(8) 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对需要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乙方负责执行。

(9) 合同期满,如甲方更换维保单位,乙方应配合交接工作,并将相关设备资料、设备密码、维保记录等进行移交。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系统维护或不切实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维保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系统修复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达到标准的情况下,无故拖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未支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3、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八、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提前 9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具体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视情况另行签订协议书约定。

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4、合同期执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需变更合同内容时，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附件 1: 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

北京老年医院安防系统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巡更设备					
1	通讯座	金万码	WM-5000JTG	台		
二	门禁设备					
1	键盘读卡器	海康	DS-K1102M/MK/M-A	台		
2	键盘读卡器	海康	DS-K1102MK	台		
3	门禁控制器	海康	DS-K2601	台		
4	单门磁力锁	海康	/	台		
5	闭门器	国产	/	台		
三	报警设备					
1	报警联动模块	国产	SIMA-2300DVR	台		
2	报警主机	霍尼韦尔	2316 super	台		
3	总线报警主机	海康	DS-19A08-01BN	台		
四	IP 对讲设备					
1	报警盒	海康	DS-PEA103-1	台		
2	对讲主机	海康	DS-PEA10P-A	台		
3	地址盒	来邦	NLV-SE	台		
五	停车管理设备					
1	出入口显示单元	海康	IS-TVL224-4-5EY	台		
六	监控设备					
1	红外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	台		
2	红外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XYZUV-ABCDEF	台		
3	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210-I5/BC	台		
4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52XYZUV-ABCDEF	台		
5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3T25-15	台		
6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4XYZUV-ABCDEF	台		
7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6EFWD-IZS	台		
8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7EFWD-IZ	台		
9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	台		
10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EF	台		
11	人脸筒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7627FWD/F-LZS	台		

12	300万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3T36WD-13	台		
13	全景摄像机	海康	DS-2CD6986F	台		
14	海螺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2712F-1/BC	台		
15	对讲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T26FWDA3-I	台		
16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3726FWDA3/F-IZS	台		
17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3746FWDA3/F-IZS	台		
18	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4XYZUV-ABCDEF	台		
19	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XYZUV-ABCDEF	台		
20	高速智能球机	海康	DS-2DF82ABCDW-XYZL/VWS	台		
21	球机摄像机	海康	DS-2DC2204N-DE3	台		
22	热成像摄像机	海康	DS-2TD2136T-25	台		
23	防爆筒型摄像机	海康	DS-2XE6226FD-IZ	台		
24	录像机	海康	DS-8632N-I8	台		
25	录像机	海康	DS-AJ6824S	台		
26	通用型云存储	海康	DS-A71024R	台		
27	通用 CVR	海康	DS-A72048R	台		
28	中心存储	海康	CVR SERVER	台		
29	海康超脑 NVR	海康	deepinmind	台		
30	人脸识别服务器	海康	DS-IE6308-E/FA	台		
31	服务器	海康	DS-VM21S-B	台		
32	硬盘	海康	3T	台		
33	硬盘	海康	4T	台		
34	硬盘	海康	6T	台		
35	硬盘	海康	8T	台		
36	硬盘	西部数据	WD3000FYYZ	块		
37	硬盘	希捷	3T	块		
38	硬盘	希捷	4T	块		
39	硬盘	希捷	6T	块		
40	硬盘	希捷	8T	块		
41	LCD 显示单元	海康	DS-D2046NL-C	台		
七	网络设备					
1	交换机	华三	H3C S1024R	台		
2	交换机	华三	H3C S5120V2 Series	台		

3	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7706	台		
4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1GT4XS-F	台		
5	交换机	华三	S5500 series	台		
6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TP-PWR-LI-AC	台		
7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28S	台		
8	交换机	华三	8 口千兆	台		
9	POE 交换机	华三	8 口千兆	台		
10	交换机	华三	16 口千兆	台		
11	16 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16 口千兆	台		
12	24 口交换机	华三	24 口千兆	台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24 口千兆	台		

附件 2:北京老年医院安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服务内容

一、对北京老年医院安防设施设备，监控点位：包括球机、枪机、半球、全景、热成像等类型；门禁系统：包括配套出门按钮、电磁锁、闭门器、读卡器、控制器等；巡更系统；报警系统：包括一键报警、周界报警、防盗报警；IP 对讲系统；停车场车辆管理控制设备；控制中心安防平台设备；管理控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拼接屏；管理终端。安防平台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控制室、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维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可靠地运行。

二、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用户安防设施设备的服务效率，协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内部运作，改善系统运行状况，提高服务质量。结合医院现有的环境、组织结构、安防设施设备资源和管理流程的特点，从流程、人员和技术三方面来规划医院的安防系统。

三、提供服务的目标是，对医院现有的安防设施设备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安防设施设备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安防设施设备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智能化运行环境，从而保证安防设施设备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四、安防设施设备信息统计，此项服务为基本服务，包含在维保服务中，帮助甲方对医院现有的安防设施设备信息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五、服务内容包括：

- 1、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 2、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
- 3、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统计记录
- 4、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图的绘制
- 5、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六、网络系统运维，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基本服务内容：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服务可使甲方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甲方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七、提供的主机、存储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八、各系统的运维服务

（一）视频监控系统

- 1、监控系统主机
- 2、清除监控主机过滤网
- 3、检测操作系统
- 4、摄像机与线路：
- 5、电源与线路、网络接口检测
- 6、摄像机镜头检测
- 7、视频清晰度调整、视角位置调整
- 8、机房及中控室部分
- 9、监视器灰尘清理
- 10、视频存储主机灰尘清理、检查硬盘中的数据包是否连续、硬盘在工作中的声音是否正常、录像效果检查、设置状态检查
- 11、视频矩阵系统灰尘清理
- 12、机房内 UPS 检测
- 13、机房内线路标识、线路整理

（二）防盗报警系统

- 1、报警系统主机
- 2、检测设防、撤防、旁路设置、检测报警探测器的灵敏度
- 3、检查备用电池的工作状态、检查警号及闪灯的工作情况
- 4、报警点、报警按钮工作是否正常
- 5、报警线路有无短路

（三）门禁控制系统

- 1、控制器与管理主机通讯是否正常
- 2、检测读卡器、开门按钮是否正常工作
- 3、检测电磁锁稳固情况、管线连接是否松动

（四）可视对讲系统

- 1、清理主机过滤网
- 2、加添 CPU 散热油膏

- 3、检测操作系统
- 4、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 5、检测系统软件功能
- 6、检测主机与分机线路传输
- 7、检查分机面板按钮是否灵敏、功能检查。

（五）电子巡更系统

- 1、巡更系统主机
- 2、清除巡更主机过滤网
- 3、检测操作系统
- 4、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 5、巡更点设备
- 6、巡更钮工作是否正常
- 7、巡检器工作是否正常
- 8、数据读取器工作是否正常

（六）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 1、安防综合管理主机
- 2、清除安防综合管理主机过滤网
- 3、检测操作系统
- 4、安防综合管理终端
- 5、清除安防综合管理主机过滤网
- 6、检测操作系统
- 7、客户端工作是否正常

九、运维服务流程

- 1、对各个系统严格管理，建立完整的值班制度和维修保养规则，认真监测系统运行状况，随时记录异常情况，及时报修。
- 2、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每月安防设施设备所有摄像机、手动报警按钮、红外探测器、传输设备、存储设备、终端显示、核心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恢复现场原样。

（2）每季度一次对中控室设备、弱电竖井内安防设备的除尘、清理。

(3) 每半年一次对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手动报警按钮、红外探测器等部件进行清洗。

(4) 每季度对易吸尘部位清理一次。

(5) 每季度一次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对整个安防系统设备、中控室、弱电竖井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并认真填写巡检记录表。

(6) 根据安防设施设备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安防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甲方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7) 对容易老化的安防设施设备部件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检测电源插板随着设备增加是否过载，做好电路检查。

(8) 掌握安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提醒甲方更换老旧设备，保证整体安防系统运行正常。

(9) 对安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

(10) 每季度定期对安防设施设备进行优化。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安防系统网络性能检测。

(11) 每月为甲方管理人员、运行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确保达到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同时如果因甲方人员变动，乙方需到现场进行培训，并建立相关培训记录。

(12) 根据甲方要求设置安防系统检查表格，按照表格定期检查。

(13) 根据技术发展，与实际项目相结合，根据当前最先进的软件版本、硬件技术，为甲方提供最实用的升级建议，以确保安防系统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稳定性。每半年出具一次现有安防系统整体底数、系统、使用情况及升级建议报告。

(14) 维保人员在院期间除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外，具备熟悉数字监控系统、模拟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的能力，具备挪移监控镜头，并对软件进行配置的能力，进行故障的检查诊断。

(15) 当甲方安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乙方提供备件保证安防系统正常运行，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

(16) 同安防施工单位做好对接工作，及时更新安防系统数据，做好更新记录，包括设备型号、数量、施工年份、验收年份等具体内容，并配合进行设备调试，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7)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好改建扩建工作。

(18) 为保证医院整体安防系统的稳定性，乙方提供的摄像机备件设备与医院视频监控系统为同一品牌。

十、365天*24小时随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请求

1、提供24小时维保热线，技术人员即时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派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

2、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4小时提交解决方案。

3、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在此期间，系统中断运行不超过6小时。

4、系统或设备修复后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填写记录表。

十一、设备更换

1、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应立即修复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

2、在更换设备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特种作业施工，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

3、每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要认真做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

4、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修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维保技术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工作人员进入医院展开维保工作，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折扣率	备注
		大写	小写		
1				_____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

北京老年医院安防系统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基础单价 (元)	备注
一	巡更设备					
1	通讯座	金万码	WM-5000JTG	台		
二	门禁设备					
1	键盘读卡器	海康	DS-K1102M/MK/M-A	台		
2	键盘读卡器	海康	DS-K1102MK	台		
3	门禁控制器	海康	DS-K2601	台		
4	单门磁力锁	海康	/	台		
5	闭门器	国产	/	台		
三	报警设备					
1	报警联动模块	国产	SIMA-2300DVR	台		
2	报警主机	霍尼韦尔	2316 super	台		
3	总线报警主机	海康	DS-19A08-01BN	台		
四	IP 对讲设备					
1	报警盒	海康	DS-PEA103-1	台		
2	对讲主机	海康	DS-PEA10P-A	台		
3	地址盒	来邦	NLV-SE	台		
五	停车管理设备					
1	出入口显示单元	海康	IS-TVL224-4-5EY	台		
六	监控设备					
1	红外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	台		
2	红外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XYZUV-ABCDEF	台		
3	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210-I5/BC	台		
4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52XYZUV-ABCDEF	台		
5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3T25-15	台		
6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4XYZUV-ABCDEF	台		
7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6EFWD-IZS	台		
8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7EFWD-IZ	台		
9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	台		
10	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5A2XYZUV-ABCDEF	台		

11	人脸筒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7627FWD/F-LZS	台		
12	300万筒型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3T36WD-13	台		
13	全景摄像机	海康	DS-2CD6986F	台		
14	海螺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2712F-1/BC	台		
15	对讲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T26FWDA3-I	台		
16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3726FWDA3/F-IZS	台		
17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3746FWDA3/F-IZS	台		
18	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4XYZUV-ABCDEF	台		
19	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CD512XYZUV-ABCDEF	台		
20	高速智能球机	海康	DS-2DF82ABCDW-XYZL/VWS	台		
21	球机摄像机	海康	DS-2DC2204N-DE3	台		
22	热成像摄像机	海康	DS-2TD2136T-25	台		
23	防爆筒型摄像机	海康	DS-2XE6226FD-IZ	台		
24	录像机	海康	DS-8632N-I8	台		
25	录像机	海康	DS-AJ6824S	台		
26	通用型云存储	海康	DS-A71024R	台		
27	通用 CVR	海康	DS-A72048R	台		
28	中心存储	海康	CVR SERVER	台		
29	海康超脑 NVR	海康	deepinmind	台		
30	人脸识别服务器	海康	DS-IE6308-E/FA	台		
31	服务器	海康	DS-VM21S-B	台		
32	硬盘	海康	3T	台		
33	硬盘	海康	4T	台		
34	硬盘	海康	6T	台		
35	硬盘	海康	8T	台		
36	硬盘	西部数据	WD3000FYYZ	块		
37	硬盘	希捷	3T	块		
38	硬盘	希捷	4T	块		
39	硬盘	希捷	6T	块		
40	硬盘	希捷	8T	块		
41	LCD 显示单元	海康	DS-D2046NL-C	台		
七	网络设备					
1	交换机	华三	H3C S1024R	台		

2	交换机	华三	H3C S5120V2 Series	台		
3	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7706	台		
4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1GT4XS-F	台		
5	交换机	华三	S5500 series	台		
6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TP-PWR-LI-AC	台		
7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28S	台		
8	交换机	华三	8 口千兆	台		
9	POE 交换机	华三	8 口千兆	台		
10	交换机	华三	16 口千兆	台		
11	16 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16 口千兆	台		
12	24 口交换机	华三	24 口千兆	台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华三	24 口千兆	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